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校区

联系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贵公司关于“温岭市各学校电脑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LCG-2025-21-GK）”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我们于2025年6月27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作如下答复。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技术参数设置存在排他性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具体内容1：教师教学用整机技术参数：CPU性能要求“CPU物理核数 ≥ 6 、主频 $\geq 2.5\text{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4\text{MB}$ ”，且要求“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显示屏参数要求“屏占比 $\geq 80\%$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0^\circ$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对比度 $\geq 1000:1$ ”，并强制要求“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 $\leq 0.0012\text{W}/(\cdot\text{cd}\cdot\text{sr})$ ”。

教学用一体式电脑技术参数：内存配置要求“★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固态存储要求“★固态容量 $\geq 512\text{GB}$ ”且限定“采用M.2存储形态”。显卡性能要求“★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1600\text{MHz}$ ”，显示屏参数要求“屏占比 $\geq 80\%$ 、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亮度 ≥ 250 尼特”。

事实依据：参数指向特定品牌：经市场调研，“CPU末级缓存容量 $\geq 24\text{MB}$ ”“显卡核心频率 $\geq 1600\text{MHz}$ ”等参数仅

少数高端品牌型号满足（如联想某系列、惠普某工作站型号），普通商用机型普遍未达该标准。

质疑请求：删除“CPU末级缓存容量 $\geq 24\text{MB}$ ”“显卡核心频率 $\geq 1600\text{MHz}$ ”等超教学需求的参数，改为“CPU物理核数 ≥ 4 、主频 $\geq 2.0\text{GHz}$ ”“显卡支持1080P分辨率”等通用标准。

将“屏占比 $\geq 80\%$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等外观与性能参数调整为推荐性指标，取消强制要求，允许供应商根据成本自主选择。

质疑答复：（1）当前市场有较多品牌符合本次招标参数要求，如联想、惠普、戴尔、清华同方等，不存在普通商用机型普遍未达该标准。（2）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文件要求（以下均简称为《需求标准》），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CPU末级缓存容量、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显示屏屏占比、显示屏响应时间”均为《需求标准》加“*”指标，故质疑请求删除参数、调整为推荐性指标不符合《需求标准》。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2：教师教学用整机技术参数：主板规格要求“内置PCIe插槽数量 ≥ 3 个、USB接口 ≥ 8 个（USB3.0 ≥ 4 个），且“单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 $\geq 32\text{GB}$ ”。

事实依据：参数设置超出教学需求：教师教学电脑的日常应用（如课件制作、办公软件使用）对“PCIe插槽 ≥ 3 个”“内存总容量 $\geq 128\text{GB}$ ”等参数无实际需求，属于过度配置。

质疑请求：取消“主板PCIe插槽数量 ≥ 3 个”“内存插槽满配容量 $\geq 128\text{GB}$ ”等过度配置要求，调整为“满足基本扩展需求”的模糊表述。

质疑答复：（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根据教学实际，学校日常使用中存在适配多样化教学工具、内存扩展等教学需求，故本次招标参数不存在过度配置。（2）根据《需求标准》要求，台式计算机主板规格要求“支持PCIe插槽数量不少于2个”，同时提供“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容容量”为《需求标准》加“*”指标，故质疑请求调整为“满足基本扩展需求”的模糊表述不符合《需求标准》。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3：教学用一体式电脑技术参数：电源参数要求“★电源功率 $\geq 130\text{W}$ ，能效 $\geq 85\%$ ”，且MTBF测试要求“★MTBF ≥ 80 万小时”。

事实依据：“MTBF $\geq$ 80万小时”“电源能效 $\geq$ 85%”等评分项属于工业级设备标准，远超学校教学设备的实际使用场景需求，且相关检测报告获取成本较高。

质疑请求：无

质疑答复：（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MTBF $\geq$ 80万小时”“电源能效 $\geq$ 85%”为常见参数要求，不存在远超实际需求。学校教学设备使用需要更高的可靠性及稳定性，MTBF时间越长，产品的可靠性越好；电源能效越大，产品的供电稳定性、环保性越好，此两项指标为根据教育系统实际教学需要设立。（2）如MTBF等指标为厂商常规测试项目，且《需求标准》整机可靠性要求中，MTBF指标为加“*”的指标，须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且指标使用说明中明确“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需求标准》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一体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一体式计算机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不存在质疑函中提及的情况。（3）根据前期调研，市场上已有多个品牌如联想、惠普、戴尔、清华同方等产品MTBF及电源能效满足本项目要求。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性与歧视性

具体内容4：设备配置及响应评分。

事实依据：对“★”“”指标正偏离分别给予0.6分、0.3分加分，且“打★正偏离每一项加0.6分，打正偏离得0.3分”，加分项过度倾向技术参数高配，可能指向特定品牌产品。

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型的官网截图”，将厂商官网查询作为评分依据，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部分国产二线品牌或中小企业产品可能未在厂商官网公开具体机型参数，或官网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满足“官网可查”要求。

质疑请求：取消“★”“*”指标正偏离加分，改为“完全响应得满分，负偏离扣分”，避免对特定参数的倾向性加分。

删除“提供机型官网截图”的评分项，改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作为技术参数证明。

质疑答复：（1）本项目打“★”和打“*”为采购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该设置并非指向特定品牌，而是基于性能优先、质量优先的普适性原则，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

（2）提供官网截图是验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和公开性，避免虚假响应。厂商官网是产品信息的官方发布渠道，具有公信力，且截图要求为行业通用做法。此外，官网信息

更新属厂商自身义务，投标人应提前与厂商沟通确保信息同步。此外，《需求标准》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一体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3）招标文件明确“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型的官网截图”，不存在质疑函中“公开具体机型参数”的情况。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5：售后服务评分。

事实依据：维保承诺中“电源、内存、主板等部件在质保期内每承诺一项只换不修得1分，最高6分”，该条款对中小企业而言，可能因备件存储成本高而难以满足，构成差别待遇。

质保期评分“每增加1年加0.5分”，但招标文件已强制要求“质保期三年及以上”，额外加分属于重复设置，且可能排斥质保期标准符合但未超额承诺的供应商。

“同城2小时、异地4小时响应”“提供周转设备”等要求，对regional供应商或中小企业的服务网络建设提出过高要求，而大型品牌商凭借全国服务网点更易满足。

质疑请求：调整维保承诺评分，将“只换不修”改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取消质保期额外加分，统一按“满足三年质保得基础分”处理。

质疑答复：（1）维保承诺中的“只换不修”是行业通用服务标准，尤其在关键部件（如电源、内存、主板）故障

时，能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机时间，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连续性。该要求并非针对企业规模，而是基于采购项目的实际运维需求设定。中小企业可通过与第三方服务商合作等其他方式满足要求。此外，该条款仅要求供应商承诺，所有供应商均可自主选择承诺范围，不存在差别待遇。（2）招标文件中“质保期：三年及以上”为实质性要求，而评分标准中质保期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差异化评价，不存在重复设置以及排斥供应商。（3）《需求标准》中明确服务响应“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响应服务……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服务响应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连续性，属于合理技术需求，符合《需求标准》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出过高要求，中小企业可通过与第三方服务商合作等其他方式满足要求。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6：样品评分

事实依据：要求“根据主机和显示器的式样、使用便利性、产品稳定性、机器噪音、以及显示器相关性能指标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主观因素较强，且“缺样品或样品与投标产品不符者不得分”，对异地供应商或中小供应商可能造成运输成本增加与响应障碍。

质疑请求：样品评分中增加“样品技术参数符合性”权重，减少“样式、使用便利性”等主观评分项，并明确样品退还流程与费用承担方式。

质疑答复：（1）本项目涉及电脑设备需满足实际使用体验要求（如外观式样、人机交互舒适度等），仅凭技术参数无法全面评估产品质量。因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并对其式样、使用便利性、稳定性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侧重实际使用效能，故不采纳“增加样品技术参数符合性权重，减少样式、使用便利性等主观评分项”。（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已规定采购活动的样品管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此外，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明确“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不存在成本增加、样品退还流程与费用承担方式未明确等情况。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商务需求条款存在排他性，限制供应商竞争

具体内容7：核心产品品牌一致性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本标段所有设备为同一品牌”且“打●为本标段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该条款限制了供应商的品牌选择，可能形成品牌垄断。

教育行业电脑采购通常不允许品牌部件组合，强制同一品牌要求排除了“CPU+显示器+主机”分品牌采购的可能性，增加供应商成本。

质疑请求：取消“本标段所有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强制要求，允许核心产品（如主机、显示器）分品牌采购，但需明确兼容性要求。

质疑答复：教育行业设备需长期稳定运行，同一品牌能确保软硬件适配、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降低后期运维成本。同时同一品牌的教学设备便于批量部署系统更新等场景，符合采购人需求。招标文件未指定具体品牌，所有符合技术参数的品牌均可参与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任一品牌响应需求，不存在指向性或垄断，同时也不存在增加供应商成本的情况。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8：供应链合规性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稳定承诺书，确保部件在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并“保障产品主要部件6年备件服务能力”，此类条款未明确具体标准，可能被滥用未排斥中小供应商的工具。

事实依据：“6年备件服务能力”远超电脑设备的一般使用周期（5年左右），且未明确备件供应的具体方式（如原厂直供、第三方兼容等），可能迫使供应商依赖特定厂商。

质疑请求：供应链合规性条款中，将“6年备件服务能力”改为“设备停产后3年备件保障”，并允许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备件承诺。

质疑答复：《需求标准》的供应链合规性中明确“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不存在迫使供应商依赖特定厂商，同时质疑请求调整不符合《需求标准》。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9：节能认证要求。

事实依据：强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或查询官网截图”，但未明确认证机构范围，可能因认证标准差异导致部分供应商被排除。

质疑请求：节能认证要求中，明确认证机构范围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中的机构，避免认证标准不一致。

质疑答复：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已明确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不存在质疑函中提及的情况。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采购人（公章）：温岭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答复日期：2025年7月4日

